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5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402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8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 | 简称 | 22保利发展MTN005(绿色) |
|---|---|---|---|
| 代码 | 102281993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2年8月31日 | 兑付日 | 2025年8月3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备注 |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2〕229号)文件,公司荣获"第七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是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该奖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广东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每2年评选表彰一次,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组织和个人。

公司获此荣誉,体现出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管理创新、树立质量标杆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公司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通过持续深入质量管理,不断创新质量管理工作的方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8,144,28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8,144,2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36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36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4,918,345 | 95.8718 | 1,063,020 | 1.3603 | 2,162,920 | 2.767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553,326 | 99.2437 | 590,959 | 0.756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480,683 | 99.1507 | 663,602 | 0.849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7,553,326 | 99.2437 | 590,959 | 0.756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2,582,338 | 79.5559 | 663,602 | 20.4441 | 0 | 0.0000 |
| 4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54,981 | 81.7939 | 590,959 | 18.206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3、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李佳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